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

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 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